

# 设备买卖合同

编号 : 212D221

甲方 : 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第1条 标的物

兹为甲方向乙方订购下述买卖标的物, 经双方协议于公元 2021 年 3 月 1 日签订 (以下简称为签订日) 设备买卖合同, 条款如下:

项目	商品名称与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1	Light Sensor Test &Sorting Handler 适用材料 : Light Sensor <u>4*1.5*1.0mm</u>	台	2	1,525,000	3,050,000
合计(含税价) 税率 : 13%					3,446,500

第2条 交货日期: 收到甲方材料及定金款后 125 天。

第3条 试机材料提供

甲方□须□不须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试机所需材料,

材料名称 4\*1.5\*1.0mm。

甲方需保证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试机材料, 若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发生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所生产的标的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且并不影响乙方设备的交付。

第4条 装机地点: 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

第5条 交易条件: 送至客户工厂(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光电产业园)。

第6条 货款付款方式:

6.1 目标物项次一定金款: 总价百分之 30, 计人民币 1,033,950。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付清。

6.2 目标物项次一交机款: 总价百分之 60, 计人民币 2,067,900。甲方应于设备出货前 7 天内付清。

6.3 目标物项次一验收款: 总价百分之 10, 计人民币 344,650, 甲方应于验收或视同验收后 30 天内付清。

6.4 以上所述货款得以 T/T 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如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须优先采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且非以下列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之汇票, 乙方对此保有随时向甲方更新补充之权利:

6.4.1 无信用评级之银行。

6.4.2 国际信评为 BB 及同等级以下之银行。

6.4.3 国内信评为 AA 及同等级以下之银行。

6.4.4 同时具有国内及国际信评, 其中国内信评为 AAA, 但国际信评为 B(及同等级) 以下之银

行。

6.4.5 财务公司、村镇银行，及包商银行、吉林银行、锦州银行、甘肃银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华润银行、葫芦岛银行、赣州银行、潍坊银行、乌海银行、阜新银行、恒丰银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

6.4.6 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不得超过三家（含三家）、到期日含相应款项的付款天数在内不得超过180天；若该承兑汇票到期无法立即承兑收款，甲方无条件同意自到期日起三天内，改以T/T方式支付该笔货款予乙方，交付该汇票不代表已清偿货款；甲方亦不得拒绝依照基础合同关系支付相应之款项，也不得以乙方未寻求其他线下或非正式兑付渠道作为抗辩理由。

#### 第7条 验收：

7.1 乙方保证本买卖标的物具附件所述之质量、功能与甲方书面要求之规格相一致。

7.2 甲方应于标的物安装完成后七日内按技术规范(附件一)及机器配置图(附件二)进行接收确认，若有不符条件之事项，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具体表列问题给予乙方客服中心（TEL: 86-510-88252288EXT.3378; E-mail: [auto\\_service@tripod-tech.com.cn](mailto:auto_service@tripod-tech.com.cn)），乙方应于合理期间内改善，但并不影响甲方的交机款及验收款支付。

7.3 甲方在标的物未验收前，不得量化生产产品，如有此情形，甲方应自负损耗品。

7.4 如甲方有自行更改标的物之情形者，视同验收，且乙方将不负担保固责任。

7.5 甲方不得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景气、甲方没有订单等原因）拒绝验收标的物。

7.6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同验收合格无误：

7.6.1 甲方如无法提供正常材料供乙方做验收动作，标的物自交付甲方之日起满一个月；或

7.6.2 甲方量产产后一个月；或

7.6.3 甲方接收标的物或乙方安装完毕后一个月内，仍未验收或拒绝验收，或甲方未于前述期间内对标的物提出异议者。

#### 第8条 保固责任：

自标的物装机后壹年内由乙方负责保固。在保固期限内如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完成，不另收工料费用；但如损坏之原因系因甲方未依使用说明操作，或因天灾、不可抗力及不可归责乙方因素而致损坏，甲方应承担所有工料费用、交通费等。易磨损件或消耗品不在乙方保固责任范围内。乙方于标的物保固期间，应提供必要之维修顾问服务。

#### 第9条 教育训练：

乙方于标的物安装试车完成后，对甲方人员免费提供一次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及保养维修之教育训练。

#### 第10条 特别约定：

10.1 甲方要求更改设计或增加功能致超出该标的物规格时，乙方所增加之成本及费用，应另行提出估价单，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新交期由双方重新议定。

10.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之全部或一部分，若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没收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且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仓储费、运输费、人工费等）及承担乙方因此所产生的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膳宿费、行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要求延后第2条交货日期。

10.4 第1条所列标的物有多项者，甲方应优先支付已届期的货款。甲方不得以未完成全部验收为理由扣押全部货款。

- 10.5 本标的物系附条件买卖，甲方在完全付清或兑现第 2 条总价前，标的物之所有权仍归于乙方所有，但乙方于交付后，标的物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负管理及维护责任，不得使标的物有毁坏、损伤或灭失。如甲方于验收前将标的物用于生产，除应于生产之日起立即支付乙方全部总价外，甲方应自行负担一切责任，概与乙方无涉。
- 10.6 倘甲方未如期支付货款、兑现票据或于本合同货款尚未完全付清或兑现前发生财务危机而有致损害乙方权益之虞时(损害乙方权益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将标的物迁移、出卖、出质、移转、使任何第三人占有或为其它处分)，乙方有权自行处置标的物，包括设定锁机程序，使设备停止运作，或得径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经任何法律程序径行收回标的物并没收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或请求一次支付全部价金，且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仓储费、运输费、人工费等）及承担乙方因此所产生的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膳宿费、行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10.7 标的物制造期间及交机完成后，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之制程数据及流程，有保密之责任，不得泄露予第三者，并于工程结束后归还甲方。
- 10.8 甲方如有必要需延后交货时，需以书面于前述交货日期二十天前通知乙方延后交货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交货日期不得超过原交货日后三十天。乙方如有必要延后交货时，需以书面于前述交货日期二十天前通知甲方延后交货，延迟交货日期不得超过原交货日后三十天。
- 10.9 标的物验收时，乙方应提供标的物操作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1.1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 6 条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予乙方。
- 11.2 因本合同所生之诉讼、纠纷或争议，双方依中国法律进行解决。双方同意以江苏省无锡锡山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11.3 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准时交货，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 12.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由于自然力量引起的，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或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 12.2 当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遭遇事故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在事故发生之后的七日内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事故报告和证明文件。

#### 第 13 条 其它

- 13.1 本合同一式 3 份(含附件共 7 页)，分别由甲方执 1 份及乙方执 2 份以资凭证。
- 13.2 本合同及附件自双方签订盖章日起立即生效，任何未经记载之事项，可经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均属无效。附件之效力与合同相同，惟两者有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主。

以下空白

立合同人：

甲方：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

团结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铨

